##

##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财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基地的财务行为，加强研究基地的财务管理，根据国家财务法律和学校财务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基地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坚持制度、量入为出、精打细算、提高效益。

第三条 经费来源

(一)北京市投入的建设经费；

(二)学校按北京市投入的1：l配套建设经费；

(三)研究基地从各级政府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国际合作组织等机构争取的纵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；

(四)研究基地通过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等而获得的各种经费；

(五)社会捐赠，特别是研究基地通过自身的影响，从国内外机构、团体获得的捐赠。

 第四条 经费支出

 (一)北京市投入经费的使用比例为：科研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2／3；图书资料经费和学术会议经费之和占总经费的1／3；

 (二)研究基地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支出；

 (三)学校为科研课题1：1配套经费也按本条(一)分配；

 (四)学校支付的行政经费可为日常行政管理支出：

 (五)研究基地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收入作为科研课题的资助经费；

 (六)社会捐赠的经费作为科研课题的资助经费。

 第五条 专款专用

由主管部门和学校配套的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专款专用。

 第六条 单独建账

研究基地经费在学校财务部门单独建账，并在每年年终向北京市教委指定的会计核算部门报送经费决算。

 第七条 支出管理

 研究基地有权使用的经费，在不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下，研究基地主任负责审批开支。

 第八条 现金、支票管理

 经常需要支付的小额现金，可向财务处借少量周转金并设专职人员管理。

 北京市内500元以上的支出应尽量使用支票。

 现金一律不得用于私人借支。

 第九条 预算、结算

 预算、结算由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议决定。每年坚持预算、结算，严禁透支使用经费。

 第十条 审核、审批各种原始凭证在报销时必须有经手人、验收入和领导签字。原始凭证必须在当年内报销。

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。